

齊心協力藝起來計畫

永安藝文館-表演 36 房(以下簡稱本館)，係台北市藝術交流的平台與媒介，依本計畫宗旨為運用公共資源，催生藝術活力，媒合藝文展演團隊，共同推廣藝文教育活動，開放申請合作辦理文化藝文相關活動，以促進藝文團隊與社區居民間的藝術關係，民眾透過參與藝文活動，體驗感受藝文在生活中的美好，特此擬定「齊心協力藝起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藉由藝術創作者、永安藝文館、民眾與生活之間產生連結與對話，以達本計畫之精神與目的。

本計畫採公開招募、隨到隨審方式進行，通過審核者，即可以免費或優惠方式使用本館核定之場地空間。

一、合作方式：

- (一) 本計畫係針對一般民眾，以公開、免費(含免費索票)之藝術、文化性質包含(但不限於)表演、展覽、講座、課程、工作坊等藝文相關展演活動提出申請，符合上述條件者，經書面審核通過後，可免費(或以優惠方式)使用本館核定可使用之空間。
- (二) 辦理場次規劃以靜態展覽者，展期不得少於 2 個月，其餘活動辦理不得少於 1 場次，並須配合本館核定開放之空間為準。
- (三) 凡申請核准者，相關文宣品明顯處須將本館 LOGO 列為「協辦單位」或「場地協力/贊助單位」，並提供活動相關文宣品，各式 3 份供本館留存。
- (四) 須於計畫活動結束後，提交結案報告(詳附件三)，相關成果資料須授權本館無償使用。

二、申請資格：

- (一) 政府立案之藝文團體，或年滿 20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持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需提供團體成立登記證明影本或申請人身分證或永久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二) 登記立案於台北市文山區之單位團體或設籍文山區之居民，符合優先錄取資格。

但下列對象不受理申請：

1. 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其所(附)屬單位或以其為主要股東/捐助人之組織。
2. 各政黨及其所(附)屬單位或以其為主要股東/捐助人之組織。
3. 各級公私立學校及其所屬單位。
4. 為學位而進行之計畫。

以上但書，不因申請案核定補助、執行、結案等條件限制，若察有不符規定且經明確舉證者，本館均保有撤案且追繳部分或全部場地租金之權利。

三、申請流程：

- (一) 申請及收件時間：至少於活動執行日前一個月(30 天)提出申請。

- (二) 申請單位請至本館網站 <http://pas36.tw> 之場地租借-租借辦法專區，下載「齊心協力藝起來計畫」申請表，填妥表格並用印後，連同下列資料一併提出申請：
- 1、計畫申請表(詳附件一)。
 - 2、活動企劃書(詳附件二)。
 - 3、申請者相關證明影本。
 - 4、授權書(詳附件四)。
- (三) 收件地址：永安藝文館-表演36房服務台(116024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2段156-1號)，請註明「申請齊心協力藝起來計畫」。
- (四) 申請案件經審查後，審查結果於14日內，由本館以E-mail通知申請單位。
- (五) 前項申請經核准後，需繳納保證金10,000元，申請單位應於本館通知繳費期限內繳交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計畫之權利。
- 四、執行與權益：
- (一) 本館將依申請活動性質，於活動日前14日通知召開技術協調會議，申請者須派員參加。
 - (二) 本館備有免費設備及收費設備(依原價收費)，皆須事前提出申請；若於非開館時段內之使用場地(如超時、國定假日、週一)，須依本館場地租借辦法支付場地租借費及本館工作人員加班費用。
 - (三) 申請者因故未能於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20日前通知本館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該年度時間或場地，至遲於20日不得取消。若無法如期舉辦活動亦無依時提出撤回、變更申請者，保證金不予退還，且該申請者往後將不得使用本館場地。
 - (四) 前項情形經核准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於變更後有增減時，本館應通知申請者補繳或退還差額。
 - (五) 本館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本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20日前通知申請單位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本館應退還其差額；申請者不能或不願變更者，本館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 (六) 使用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經本館限期修復，屆期仍不修復者，本館得代為修復；未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者應照價賠償。前項代為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本館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 (七) 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經本館限期回復原狀，屆期仍不回復原狀者，本館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本館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 (八) 場地使用完畢後，經本館確認使用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提交結案報告(詳附件三)後，無息退還。

五、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核准並停止其使用：

- (一) 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二) 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且與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 (三) 擅自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其他經本館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 (四) 涉及政治、政黨、宗教性(含儀式)、傳直銷業，以及其他具商業營利活動。

六、本計畫未詳盡之遵守或注意事項，依本館場地租借管理辦法辦理。

附件一

表演36房【齊心協力藝起來計畫】場地設備使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場地
申請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展覽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免費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時段	上午時段為0900-1230，下午時段為1330-1700，晚上時段為1800-2130		灰底處由館方填寫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核定場地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核定場地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核定場地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核定場地
	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核定場地
設備費用	免費設備：(請自行布置並歸回原位) <input type="checkbox"/> 白長桌_____ (6張)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架_____ (2個) <input type="checkbox"/> 白板_____ (2個) <input type="checkbox"/> 圓板凳_____ (30張) <input type="checkbox"/> 折疊椅_____ (80張) <input type="checkbox"/> 座墊_____ (20個) <input type="checkbox"/> 黑膠舞蹈地板(請自備膠布)		核定數量
	付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式小音響(含麥克風1支、CD Player) 600 元/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式大音響(含音箱喇叭2個、麥克風2支、CD Player) 1,000 元/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單槍投影機(含100吋投影幕) 1,500元/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房頂小劇場固定式單槍投影機(含200吋投影幕) 2,500 元/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房頂小劇場舞台音響系統(詳見房頂小劇場技術手冊) 1,500 元/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房頂小劇場舞台燈光系統(詳見房頂小劇場技術手冊) 1,500 元/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房頂小劇場觀眾席階梯平台(詳見房頂小劇場技術手冊) 3,000元/天 <input type="checkbox"/> 演奏鋼琴4,000元/時段(限房頂小劇場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演奏鋼琴4,000元/時段(限房頂小劇場使用)		核定數量
檢送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提案企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證明或申請人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帳戶影本(退還保證金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_____		
備註	(其它設備需求填寫於此)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申請者已詳閱【齊心協力藝起來計畫】申請辦法，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 申請單位/申請者： 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_____ 單位負責人： 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傳真電話： _____ 承辦人：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繳納金額 (由館方填寫)	場地費_____元 / 設備費_____元 / 加班費_____元 / 保證金10,000元整		共計繳納 \$ _____
審核意見 (由館方填寫)			

館長 _____ 副館長 _____ 部門主管 _____ 場務 _____

齊心協力藝起來計畫

活動企劃書

- 一、 緣起與目標
- 二、 活動內容
- 三、 參與人數
- 四、 活動時間(進退場彩排需要使用的時段)
- 五、 設備使用需求、技術規劃
- 六、 人力配置
- 七、 宣傳規劃
- 八、 預期效益
- 九、 單位/申請者介紹
- 十、 其他回饋事項

齊心協力藝起來計畫

結案報告書

- 一、 活動說明
- 二、 活動執行內容
- 三、 實際參與人數
- 四、 活動成果照片(至少 20 張)
- 五、 活動效益
- 六、 其他建議與回饋

齊心協力藝起來計畫

授權書

一、授權內容：

立書人同意將「齊心協力藝起來《(計畫名稱)》計畫」之各項內容，無償授權予永安藝文館-表演36房使用。

二、授權範圍

立書人同意授權從事下列項目，進行非營利之利用：進行數位化、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用戶進行檢索、瀏覽、列印、且得不經立書人同意可自行下載等。

三、著作權聲明：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立書人仍擁有上述授權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本著作係立書人之原創性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立書單位： (單位用印)

立書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通訊電話：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立書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